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S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補充公佈

- (1) 與資金轉移有關的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以及上市規則第13.13條項下的披露資料；及**
- (2) 與向該等供應商提供墊款有關的須予披露交易及主要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的公佈（「該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資金轉移及向供應商A提供墊款的額外資料如下：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有關期間，新江夏向寧波利時作出多項資金轉移。該等資金轉移經新江夏董事李立新先生及程建和先生批准。資金轉移亦獲新江夏的財務主管及財務總監審閱，並經新江夏董事批准。有關審批安排符合新江夏及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審批要求。然而，誠如該公佈所載，由於相關人員誤以為「資金轉移」及「向供應商提供墊款」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3章、第14章和第14A章項下的「財務資助」或「交易」，故本公司於作出有關付款時並無應用其與關連交易及須予公佈交易有關的內部監控政策，導致並無遵守上市規則第13章、第14章和第14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

參考各項按最高每日未清償餘額釐定的資金轉移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i)4項資金轉移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ii)31項資金轉移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及(iii)191項資金轉移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寧波利時為李立新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資金轉移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關連交易。參考各項按最高每日未清償餘額釐定的資金轉移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i)1項資金轉移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其獲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年度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及(ii)225項資金轉移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2項資金轉移於有關時間的資產比率超過8%，故本公司須就該等資金轉移履行上市規則第13.13條的一般披露責任。

經考慮(i)本集團根據資金轉移付出的款項及向供應商A提供的墊款已由本集團全數收回；(ii)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結束後已再無進行任何資金轉移或向供應商A作出任何墊款；及(iii)有關資金轉移及向供應商A提供墊款的相關資料已載於該公佈及本公佈，本公司認為，刊發通函以提供必要資料讓獨立股東能考慮資金轉移及讓股東能考慮向供應商A提供墊款之事已無法達致其目的，因此，本公司不擬就考慮及批准資金轉移及向供應商A提供墊款而向其股東刊發通函或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有關寧波利時的資料

寧波利時由以下人士最終擁有：(i)董事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李立新先生約96.61%；(ii)李立新先生的兒子李章逸先生約1.79%；(iii)李立新先生的父親李志鴻先生約1.21%；(iv)本公司執行董事程建和先生約0.13%；(v)本公司執行董事金亞雪女士約0.13%；及(vi)私人集團前高級管理層成員許金波約0.13%。

內部監控審閱

作為糾正措施的一部分，並為防止類似不遵守上市規則的事件再次發生，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內部監控顧問**」）立信德豪風險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就本集團不遵守上市規則之事的內部程序進行內部監控審閱（「**審閱工作**」），以全面提升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水平。

審閱工作的範圍（審閱期由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建議將包括以下內部監控程序：

1. 識別須予公佈交易及／或關連交易、監督及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和第14A章；
2. 資金管理、資金轉移審批及庫務管理；
3. 遵守上市規則第13.12條至第13.16條有關向實體提供墊款及向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擔保的披露責任；
4. 本集團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如有）的監察及定期匯報機制；
5. 遵守上市規則第13.47條至第13.49條有關發佈年度及／或中期業績及刊發年度及／或中期報告的規定；
6. 遵守上市規則第13.09條有關披露內幕消息的責任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有關披露內幕消息的規定；
7.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項下的企業管治守則；及
8.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3項下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尤其是，上述內部監控程序第1至4項的審閱工作將涵蓋有關資金轉移及向供應商提供墊款的事宜。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有關審閱工作的重大結果及本公司所實施的建議。

目前預計，內部監控顧問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底展開初步審閱。參考初步審閱的結果，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中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中落實內部監控顧問的建議。其後，內部監控顧問將進行後續審閱，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中左右發出最終審閱報告。

承董事會命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潘錦偉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立新先生、程建和先生及金亞雪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誠穎先生、冼易先生及鄺焜堂先生組成。